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月蘭

選任辯護人 李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月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鄭月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52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附具體理由，且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理由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具體理由。逾期未提出者，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芝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